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现对本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路明、陈扬、陈亚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郑路明、陈扬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郑路明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计 11 项议案。

2、201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内审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对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2019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治理重大规章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

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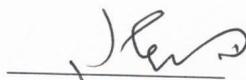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郑路明

  
陈扬

  
陈亚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